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黃佳雯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96
電子郵件：jwhuang@trad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貿綜字第1140150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0150362-1.pdf)

主旨：為進行「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 一、本案有關產業損害情形：本部完成初步調查後於113年9月26日召開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3次會議審議決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調查結果於113年10月14日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署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者，請隨時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提供本署。
- 二、本案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114年2月10日公告完成傾銷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惟不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及第18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預計於114年5月11日前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

三、問卷相關事宜：本署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本署於必要時將派員實地訪查。惟如已填復本案初步調查問卷且其資料無補充修正之必要者，僅需就本次問卷新增有關113年第3季至第4季、113年全年資料、114年第1季資料，以及114年全年之預測值作填答：

- (一) 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及其附表之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網址為：<https://www.trade.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中案件」下載。（如有需要亦可洽本署提供紙本問卷。）
- (二) 請國內生產商答復國內生產商調查問卷；如自108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併請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 (三) 請進口商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 (四) 請購買者及相關公（協）會轉請會員廠商答復購買者調查問卷。
- (五) 請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有關其他會員廠商自行決定是否填答相關問卷。
- (六) 請越南製造商及出口商（另附英文摘要）提供以下資料：
 - 1、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自西元2019年至2024年各年以及2025年第1季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數量單位：公噸；價格單位：美元/公噸）：(1)生產量，(2)產能利用率，(3)庫存量，(4)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5)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6)國內銷售量，(7)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25年全年之預測數。
 - 2、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簡介及年報等資料。
- (七) 送達期限及方式：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114年5月2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

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收件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3937828，電子郵件：itc@trade.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四、案件相關資訊之洽詢：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署網站「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綜合企劃組，電話號碼為(02)23510271，分機396(黃佳雯)、394(林馨山)。

正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rosperity Cement Trading Limited(昌興水泥貿易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Thang Long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Vietnam Cement Industry Corporation(VICEM)、Vissai Ninh Binh Joint Stock Company、Huong Duong Cement JSC(POMIHOA CEMENT)、Long Son Cement、Dai Viet Investment &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Thanh Thang Group Cement JSC(外國製造商及出口商另含英文摘要)

副本：外交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以上均附英文摘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王委員震宇、本署綜合企劃組